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量的市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示如下：

季度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83,676	51,662
銷售成本		<u>(73,031)</u>	<u>(40,281)</u>
毛利		10,645	11,381
其他收入	5	85	23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8	(8)
銷售開支		(1,527)	(1,392)
行政及一般開支		(8,924)	(5,38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943)	–
財務費用		<u>(43)</u>	<u>(4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9)	4,578
所得稅	6	<u>(335)</u>	<u>(694)</u>
期內(虧損)/溢利		(1,024)	3,884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024)</u></u>	<u><u>3,884</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	3,803
非控股權益		<u>(1,141)</u>	<u>81</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024)</u></u>	<u><u>3,884</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0.01</u></u>	<u><u>0.47</u></u>

季度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1月1日(經審核及 如先前呈報)	8,000	43,199	10	35,534	86,743	32	86,77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120)	(120)	-	(120)
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8,000	43,199	10	35,414	86,623	32	86,655
期內溢利	-	-	-	3,803	3,803	81	3,8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803	3,803	81	3,884
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u>	<u>43,199</u>	<u>10</u>	<u>39,217</u>	<u>90,426</u>	<u>113</u>	<u>90,539</u>
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8,000	43,199	10	37,593	88,802	(539)	88,263
期內溢利/(虧損)	-	-	-	117	117	(1,141)	(1,0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	117	117	(1,141)	(1,024)
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u>	<u>43,199</u>	<u>10</u>	<u>37,710</u>	<u>88,919</u>	<u>(1,680)</u>	<u>87,239</u>

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所呈列期間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作資源分配及表現檢討決策之用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出其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只有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

地理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81,462	47,784
澳門	2,214	3,685
新加坡	—	193
	<u>83,676</u>	<u>51,662</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58,880	25,094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12,443	19,092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3,456	7,476
買賣娛樂產品	8,897	—
	<u>83,676</u>	<u>51,662</u>
收入總額	<u>83,676</u>	<u>51,662</u>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之客戶合約收益披露於附註5(a)。

a) 分部收益的資料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之客戶合約收益，以及就資源分配及期內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 娛樂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8,743	-	-	8,897
隨着時間確認	137	12,443	3,456	-	16,03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58,880</u>	<u>12,443</u>	<u>3,456</u>	<u>8,897</u>	<u>83,676</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4,179	-	-	24,179
隨着時間確認	915	19,092	7,476	27,48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5,094</u>	<u>19,092</u>	<u>7,476</u>	<u>51,662</u>	

其他收入

金額主要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利息收入。

6. 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335	651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	43
	<u>335</u>	<u>694</u>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9年3月31日：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7</u>	<u>3,803</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基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無需作出調整。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9. 銀行貸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提取定期貸款5,359,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零)。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31,000,000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0年季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0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19年季度」)則為溢利約390萬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政及一般開支中員工薪金增加約340萬港元；(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增加約90萬港元；及(iii)毛利減少約70萬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該分部於2020年季度產生的收益約5,890萬港元，佔2020年季度總收益約70.4%。該分部收益由2019年季度的約2,510萬港元增加約134.7%至2020年季度的約5,890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在2020年季度所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在項目總量及平均項目規模均增加所致。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本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該分部收益佔2020年季度總收益約14.9%。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19年季度的約1,910萬港元減少約35.1%至2020年季度的約1,240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在2020年季度每個項目所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所致。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分部產生收益約350萬港元，佔2020年季度總收益約4.1%。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19年季度的約750萬港元減少約53.3%至2020年季度的約350萬港元。來自該分部的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每個項目所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及(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的總數減少。

買賣娛樂產品

該分部計劃發展涉及娛樂產品交易之電子商務業務。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890萬港元，佔2020年季度總收益約10.6%。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19年季度的零港元增加至2020年季度的約890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由於此乃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的新收益分部，而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2019年第四季成立。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全球商業環境將更具挑戰，可能影響所有行業的正常業務。本集團將持續面臨各種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短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美貿易戰的風險以及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全球爆發。其可能對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預計香港經濟將進一步惡化及轉差。尤其是冠狀病毒，即使本集團積極管理其營運以避免COVID-19干擾，仍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確定。其可能導致本集團訂單減少，對我們的定價條款及短期盈利能力帶來壓力。因此本集團透過其新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特定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從而令收益來源得以擴充及多樣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宏觀經濟事宜對其表現的影響，並將相應謹慎規劃及制定策略以於中長期為股東提供最佳可能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0年季度的收益約為8,370萬港元，較2019年季度增加約3,200萬港元或61.9%（2019年：約5,17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3,380萬港元；及(ii)買賣娛樂產品所得收益增加約890萬港元但部分被(i)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減少約660萬港元；及(ii)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減少約400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2019年季度的約1,140萬港元減少約6.5%至2020年季度的約1,070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毛利率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由2019年季度的約22%減少至2020年季度的約12.7%。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在2020年季度毛利率相對低的項目導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毛利率減少。

銷售開支

於2020年季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150萬港元，較2019年季度的約140萬港元增加約10萬港元或7.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季度銷售佣金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季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90萬港元，較2019年季度（2019年：約540萬港元）增加約350萬港元或64.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中員工成本增加340萬港元，此乃由於2020年季度捷冠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專業服務部的部分高級員工增加約60萬港元；及2020年季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部分員工顯著增加約280萬港元。新成立附屬公司的資料已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披露。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2020年季度錄得虧損約100萬港元，而2019年季度為溢利約390萬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行政及一般開支中員工薪金增加約340萬港元；(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增加約90萬港元；及(iii)毛利減少約7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780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億港元)，其為銀行及手頭現金。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提取定期貸款5,359,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零)，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31,000,000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擔保。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界定為銀行及其他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6.1%(2019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預期其流動資金狀況將透過動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於聯交所上市而籌集的資金得到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本集團擬按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將資金用於營運及擴充計劃。

資本架構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投資

於2020年季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0年季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14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89名)。於2020年季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10萬港元，而2019年季度則約為880萬港元。

本集團定期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和個別員工(包括董事)的表現，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其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除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31,000,000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抵押資產(2019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的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於2020年季度，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彼等均以美元計值。於2020年季度及2019年季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20年季度及2019年季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0年季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余柏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本公司由Vigorous King Limited持有約75%，而Vigorous King Limited則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

相聯法團－Vigorous King Limited

董事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柏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Vigorous King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5%
唐譜淇女士 ⁽³⁾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柏麟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譜淇女士為余柏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柏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0年季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下文所披露之有關守則除外。

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余柏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且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柏麟先生身兼兩職，推動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作出投保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適用之法例條文所規限外，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以董事身份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保險的益處未必大於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面臨的風險屬於可控範圍內。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0年季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擔任其合規顧問。於2020年3月31日，誠如信達告知，除本公司與信達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信達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0萬港元。直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501萬港元及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下表：

	誠如 招股章程 所載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預期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實際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			
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7.10	0.89	0.23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 應用範圍	1.17	0.14	0.14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 合約按金的資金	2.34	1.61	1.44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 產品	9.15	1.55	0.23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 提升服務質素	2.92	2.04	1.60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2.34	1.46	–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1.75	1.14	0.30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5.19	2.51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2.14	1.07	1.07
總計	<u>34.10</u>	<u>12.41</u>	<u>5.01</u>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亦已作出充份披露。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披露資料

本公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x.com.hk>)，並將以適當方式及時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2020年季度之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0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楊偉強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